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创业板电池ETF”）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6年9月4日《关于准予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15号）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发售公告“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中第（九）条的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7、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创业板电池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1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创业板电池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管理和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不可抗力等。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主要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创业板电池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电池ETF博时
基金代码：15808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图表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份以下	0.3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金额、认购佣金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03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总认购份额＝10,000+1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10份本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利息10元，则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100,010份。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创业板电池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直销网点的规定，到直销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个人投资者

1）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字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4）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5）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7）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人行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3）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2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2）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深圳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2、010–65187592），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根据登记机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95548–3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4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https://www.bosera.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网下发售机构信息。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1）已经具有发行认购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严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楼坚、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9,250,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曼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列席4人。董事龙桂元，独立董事易骆之、王丽君、王宗润、曹虹剑，职工董事程青龙因公未列席。

2、本行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舒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842,704	99.8329	3,404,840	0.1669	2,600	0.0002

2、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604,095	94.4761	106,641,393	5.2294	6,004,656	0.2945

3、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071,935	99.9912	174,609	0.0085	3,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069,180	99.9911	174,509	0.0085	6,455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舒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3,919,842	99.0723	3,404,840	0.9269	2,600	0.0008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54,681,233	69.3336	106,641,393	29.0317	6,004,656	1.63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4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另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1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本次股东会，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未出席，未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向爱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9.27	GⅫ公司	服务器设备采购	3,500.00	已交付	3,500.00	本月新增
2	2026.9.26	HⅠ公司	服务器设备采购	10,500.00	已交付	10,500.00	本月新增
3	2026.8.5	GⅩ公司	服务器设备采购	26,600.00	已交付	26,600.00	【注1】

注1：2026.9.29双方签署补充协议，采购设备减少1台，合同金额由28,000.00万元变更为26,600.00万元。

二、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9.14	DⅩ公司	1台GPU服务器	2026.4.20–2027.4.19	6.60	已交付	0.00	本月新增
2	2026.8.28	EⅪ公司	1台GPU服务器	2026.9.1–2027.8.31	87.60	已交付	0.00	本月新增
3	2026.8.28	EⅥ公司	1台GPU服务器	2026.9.10–2027.9.9	36.00	已交付	18.00	本月新增
4	2026.8.6	GⅡ公司	服务器设备租赁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注2】	109,166.40	已交付	43,666.56【注3】	【注4】
5	2025.12.26	FⅠ公司	5台GPU服务器	2026.1.4–2027.1.3	30.90	已交付2台	10.30	本月无变化

注2：“自服务计费之日”指收到客户盖章的验收凭证（或验收邮件）上载明的计费起始日。

注3：此项为预收该项目服务器设备租赁服务24个月的服务费。

注4：2026.9.29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减少1台服务器交付，合同金额由110,899.20万元变更为109,166.40万元。

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4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新签订合同总金额130.20万元，对应回款18.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27日，根据莲花紫星前期签订的服务器设备租赁合同以及新签订的合同本月累计回款8,947.51万元。

三、开展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6.9.11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9.11–2029.9.11	18,000.00	18,000.00	新增
2	2025.9.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00	5,478.14	–643.48
3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00	2,460.25	–396.65
4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	18,391.10	–622.00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